**103學年度學士班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** 103.7.24

◎請於本校首頁(http://www2.ntnu.edu.tw/)→點選右上方之「校務行政入口」→首次帳號啟用，開通帳號後方可進入學生住宿系統線上申請。

◎申請網址：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dormstudent/>

◎申請時間：

1、各梯次新生網路報到開放時間

2、補填申請宿舍或更改宿舍志願：103年8月15日早上9點起至8月16日23點59分。

註：未於公告期限內申請者(逾期申請)則降1順位；公告抽籤排序後再行申請者，與被降1順位者並列為該順位候補名單。

◎抽籤時間：103年8月18日下午2時於住宿輔導組公館校區辦公室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序，並於當日公告於住宿輔導組網頁。

◎住宿費繳費日期：102年8月20日至8月24日。大一新生如逾期繳住宿費者，將註銷床位並於下1學年度住校申請降1順位，敬請注意。繳費單列印網址：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FreshLogin/>，於進住宿舍時，請持住宿費繳費收據核驗。

◎未繳費註銷床位日期：103年8月27日。

◎床位公布日期：102年8月28日。

◎住宿入住日期：103年8月30、31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線上申請 | 補填申請宿舍或  更改宿舍志願 | 抽籤/  公布宿舍 | 住宿費繳費 | 未繳費  註銷床位 | 床位公布 | 住宿入住  時間 | 開始公布  候補名單 |
| 時程 | 新生網路報到時一併申請 | 8/15-8/16 | 8月18日 | 8/20-8/24 | 8月27日 | 8月28日 | 8/30-8/31 | 9月3日 |
| 重要  說明 |  | 新生若忘記於網路報名時漏申請宿舍或欲更改宿舍志願者，請速於此時段辦理。請上學生住宿申請系統，以學號及選課密碼登入。 |  | 因候補宿舍的大學部舊生很多，請有住宿需求的新生，務必於規定時間內繳費，確定住宿意願。 | 大一新生逾期繳住宿費者，將註銷床位並於下1學年度住校申請降1順位，敬請注意。 |  | 進住時間：9:00-17:00 | 公布於住宿輔導組網頁 |

◎申請對象：

1、103學年度新生(含轉學生新生)，舊生及復學後為大二(以上)之學生請勿進入申請。

2、復學後為大一之學生，請於103年8月15日早上9點起至8月16日23點59分，進入學生住宿系統線上申請。

3、103學年度大二轉學生備取生，欲申請學生宿舍者，需先告知床位承辦人02-7734-6522，林小姐。

◎重要提醒事項：

1、若是在103年8月15日早上9點起至8月16日，首次至學生住宿申請系統申請住宿者，請於線上申請完成後，再次登入該系統查詢是否申請成功。

2、已於新生網路報到申請宿舍者，請於103年8月15日早上9點至8月16日登入學生住宿申請系統，確認是否修改資料及查詢是否申請成功。

◎申請順位：

1、第一順位：學士班一至四年級之外籍生與僑生、生理障礙學生、依宿舍相關法規獎勵之學生、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2、第二順位：第一順位以外之僑外籍生、外縣市：設戶籍並實際居住於台北市、新北市（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、坪林、烏來等十區除外）以外之縣市、學校運動代表隊。

3、第三順位：除第一與第二順位外。

◎學士班宿舍說明：

1、男生：和平校區男一舍；公館校區學七舍或男二舍

2、女生：和平校區女一舍(註1)；公館校區學七舍或女二舍或女二分舍(註2)

註1：女一舍提供新生床位不足，另安排於女一分舍。

註2：女二分舍主要提供運動競技學系同學居住，建議非競技系同學勿填此志願。

注意事項(重要！)：

1、需繳交證明文件者：生理障礙生(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、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、學校運動代表隊(競技系運動代表隊免附，單位證明由體育室核章)，請於**103年8月17日**前傳真至02-29317165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[linyingchun@ntnu.edu.tw](mailto:linyingchun@ntnu.edu.tw) 林小姐收，未於規定期限前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未申請住宿。

2、新生若要申請低收入戶減免，相關的住宿費，請注意：

(1)**中低收入戶的同學**：有優先住宿的資格，但沒有住宿費的優惠。

(2)**低收入戶的同學**：

A、有優先住宿的資格，也有住宿費的優惠。低收入戶的同學請暫時先不用在公告的繳費時間內繳住宿費，生活輔導組將於床位公布日之後，統一辦理住宿費減免。確定減免金額後如仍有差額，請再到學生繳費系統下載繳費單繳費。

B、有關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住宿優惠詳細資訊，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：<http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bin/home.php>

3、新生若要**申請就學貸款**，相關的住宿費，請注意：

(1)如果同學申請就學貸款項目未含住宿費，請依規定時限繳納住宿費用。

(2)如果同學申請的就學貸款包含住宿費，必須於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前辦妥就學貸款(上學期：約8月底受理辦理；下學期：約1月中旬至2月受理辦理。)，請先暫時不用在公告時間內繳住宿費，但請務必先來信或是來電給住宿輔導組承辦人員告知就貸身分，以免床位被註銷影響同學權益。

(3)若就學貸款申請不通過，再行補繳住宿費；有關就學貸款相關資訊，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：<http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bin/home.php>，或逕洽業務承辦人。

4、不需繳交證明文件之身分者：經審核後發現申請順位不符者視同未申請住宿。

5、對於戶籍與居住地有疑慮時，將請同學提供相關證明。

6、如為達住宿目的刻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違規提升順位者，經審查屬實則調回原順位後再降1順位，以保障遠道有住宿需求同學之權益。

7、請務必填寫住宿生本人郵局局帳號資料，帳戶資料錯誤者將無法退住宿保證金。

8、身障同學需申請住宿無障礙寢室或特殊寢室者，請同時繳交「無障礙寢室申請表」或「特殊寢室申請表」(請至住宿輔導組網頁→點選「文件下載」列印或下載)。

9、未於公告期限內申請者(逾期申請)則降1順位；公告抽籤排序後再行申請者，與被降1順位者並列為該順位候補名單。

10、凡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因素而致學籍非在學者，取消住宿資格。

11、寒假春節實施關舍（集中住宿）措施，關舍措施將衡量各校區實況後辦理；如需徵用寢室務請配合辦理。

12、如有住宿相關規定及事項疑問請至住宿輔導組網頁查詢或來電 02-77346522林小姐詢問。 <http://housing.sa.ntnu.edu.tw/bin/home.ph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住宿輔導組　啟　103.07.24